

113學年度第2學期-就學貸款說明

◆申請時間：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 2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

◆申請地點：日間部課指組（行政大樓三樓）、進修部學務組（行政大樓一樓）

備妥文件／就讀學校：嶺東科技大學（勿選擇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）



列印註冊繳費單

元大校務網

<https://reurl.cc/nolg9l>



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

<https://reurl.cc/dGqZ4D>



就學減免、弱勢助學金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
請依規定填寫欄位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／

減免資格之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學生，團體保險費可貸金額為558元

第1次辦理者

攜帶文件

1. 註冊繳費單
2. 學生本人與家長（或配偶）的身分證及印章
3. 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
4. 手續費100元
5.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


滿18歲，父母擇一

第2次以後辦理者

攜帶文件

1. 註冊繳費單
2. 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及印章
3. 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
4. 手續費100元



（如保證人變更，同左側第一次辦理）

完成對保手續，銀行將交還 **蓋銀行戳章** 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及第三聯
轉學生請於註冊日前完成，在校生請於開學前完成。

繳回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正本／日間部課指組、進修部學務組

轉學生辦理方式

1. 於臺灣銀行對保完成後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」第二聯正本於註冊日繳至學校
2. 若註冊日當填無法到校者，請於註冊截止日前將「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」第二聯正本掛號寄回學校



郵局 POST

在校生皆須於**寒假**掛號寄回

※日間部及進修部在校生於完成對保後

1. 註冊繳費單**未扣**就學貸款金額須改單者，將註冊繳費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第二聯正本一併掛號寄回
2. 註冊繳費單**已扣**就學貸款金額者，將就學貸款申請撥貸通知書第二聯正本掛號郵寄回



郵局 POST

享有減免資格者一併繳交減免資料，就學貸款僅能申貸扣除減免後餘額。
就學貸款辦理說明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註冊專區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

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學校總機：(04) 2389-2088

日間部課指組 分機1722、1723
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2641、2651